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郭拥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相关情况如下:

提名郭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董事长黄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经公司股东提名,推选郭拥军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郭拥军先生,男,1970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,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。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任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商务部物资采购经理、总经理工作部副总经理、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;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;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运营部副部长,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,湖南分区综合部总经

理；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任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EHS及运营部专家、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；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，任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部长、党委宣传部部长；2026年3月至今，任中资环绿投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